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林忠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5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蓮女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14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莎美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周雅聆)	永豐商業銀行景美分行	109年6月5日	9,310元	0000000